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董事李伟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，授权董事陈朝晖代为投票，董事梁达光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，授权董事朱红仙代为投票。公司 3 名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，依法进行了如下议程：

1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为了打造中国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及产业链，掌握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设计、开发和制造技术，满足重要行业信息系统的高性能、高可靠和高安全的需要，打造高精尖经济结构，公司拟以 5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设立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，并计划以该公司为核心，吸收政府投资及社会投资，形成“可信、可用、有知识产权”的国产化高端计算系统体系，满足国内重要信息系统高性能、高可靠和高安全的需求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此项议案全票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申请董事会对总裁特定期间的授权的议案》

为及时有效地处理公司投资事宜，特申请即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董事会对总裁针对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投资审批进行授权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此项议案全票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2014 年第二次修订)

公司执行股权激励计划，对被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售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，2014 年 6 月、2014 年 9 月分别回购注销 3,135,720 股、1,475,439 股，共计 4,611,159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了变化；因公司规模扩大，

为及时审批投资项目，需要股东会提高对董事会的投资授权额度。基于以上原因，现申请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第六条：

公司注册资本：陆亿肆仟陆佰零叁万肆仟零陆拾捌元人民币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六条：

公司注册资本：陆亿肆仟壹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零玖元人民币。

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：

公司总股本 646,034,068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：

公司总股本 641,422,909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（二）：

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每项对外投资累计额的权限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%。

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（二）：

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每项对外投资累计额的权限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%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此项议案全票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共两项议案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此项议案全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0 日